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025元/股（含税）调整为0.02506元/股（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司披露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数量新增1,147,297股，导致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 鉴于本公司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459,291,14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3,593,48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56,692,656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具休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2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1,402,998.83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8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853,2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的公司副总裁李锋先生计划在本公司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内（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的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计划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公司副总裁李锋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李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3,2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周思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1)李锋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在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周思远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锋	213,300	0.02%
周思远	125,000	0.01%

4.减持时间安排

(一)减持计划期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6日。

(二)减持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减持数量之和。

(三)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六)减持股份的卖出资金用途：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七)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八)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九)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十)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十七)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十八)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十九)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十)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十七)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十八)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十九)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十)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十七)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十八)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十九)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十)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十七)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十八)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十九)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五十)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五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五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五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五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五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五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五十七)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五十八)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五十九)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六十)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六十)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系统预先披露减持计划。